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BC TAIWAN ELECTRONICS CORP.

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6
三、九十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7
四、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5
五、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22
六、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23
七、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八、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28
肆、附錄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員工 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30
二、公司章程.....	3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 佈 開 會
- 貳、主 席 就 位
- 參、主 席 致 詞
- 肆、報 告 事 項
- 伍、承 認 事 項
- 陸、討 論 事 項
- 柒、臨 時 動 議
- 捌、散 會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開會地點：桃園縣楊梅鎮楊湖路一段 422 號(本公司大禮堂)
- 三、出席人員：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主席：徐董事長明恩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1.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1.承認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承認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 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核議。
 - 3.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範」案，提請 核議。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及陳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九十九年四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21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為 15,664,504 元，彌補期初累積虧損 2,619,183 元，減去長期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變動調整數 766,604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其可分配盈餘為 11,050,845 元，擬提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0 元，共分配 8,690,932 元。

(三)檢附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推動無實體及董事會運作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六。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二)檢附「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七。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範」，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主管機關所制定之「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參考範例」，擬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二)檢附「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八。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營業報告書

2009 年度由於金融海嘯之嚴重衝擊，成本與管理費用偏高、競爭力薄弱，雖經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集團合併營收只達成 832,691 仟元，較 2008 年度衰退 8.25%，然以間接人力精減、生產效率相當幅度提高及委外生產增加獲致生產成本降低等項改善，因此，終得合併稅後淨利 14,198 仟元，較 2008 年度獲利改善 20,408 仟元。然而，尤其要警覺到客戶對品質要求更趨嚴謹，若無法有效改善並提升品質恐將造成業務流失。目前，除繼續深入製程嚴謹監控 品質澈底改善，期能在今(2010)年做到「無再發品質抱怨」，並加速推動關鍵工程自動化生產，流程簡化與改善，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成為客戶滿意且信賴之供應夥伴。

由於陶瓷散熱片已獲國際大廠採用，正積極投入量產、提升產能、穩定品質，期能把注營收成長。HP 高功率電感加速品質改良與市場推動。薄型變壓器加速上市，SN 系列自動化生產導入，鋰鐵電池罐蓋零組件、同軸連接器的開發，CCFL 鎳杯之量產上市，自動化生產線之導入，希望能建立堅實基礎，構築紮實的競爭力，擴大營收，建立規模經濟，進入電子主流市場。今年電感類產品營收目標九.三億元，機構組件事業部陶瓷散熱片及部份光電產品營收目標八千萬元、精密零件產品以七千萬元為目標，合計總目標為十億八千萬元。期全體同仁同心協力，達成目標。

回顧過去的種種缺失與弱點，我們要在二〇一〇中期「提高競爭力，擴大營收 建立規模經濟」之方針下，採主流競爭市場與利基產品雙主軸推進策略，並在今年（2010 年）「邁入自動化生產 加速新產品量產 製程嚴謹監控 品質澈底改善」的經營方針下，「確立顧客滿意的品質與交期服務」，全力達成「從研發階段做好品質設計與競爭力，並確保品質安定、無再發品質抱怨」，為行動指標，務以優秀品質與交期快速對應讓客戶安心，成為客戶心目中之最佳夥伴，我們互相期許，在二〇一〇年，能確實達成「以優秀品質擦亮千如品牌」，為公司營運發展建立紮實的基礎。

在此二〇一〇品質行動二年，我們務必依 QIT 品質持續改善計劃，做好品質全面監控，結合 FMEA 定期檢討穩定製程管理、確保品質，並以省能源產品為新增發展項目，使公司業務得以穩健爬升。今年我們將在「擦亮千如品牌」、「正面面對競爭」與「進入主流市場」三大中心任務為運作主軸，為千如的持續發展建立踏實穩固的基礎。同時秉持「千如核心價值、目的與信念的堅持」、「創造利潤、堅持理想」、「理直氣壯、保存核心，延伸發展，進入主流市場」、「胸懷大志、大膽嚐試，研發創新，展開藍海策略」、「肯學勤教、共同成長，學習型組織」、「熱情自信、相互賞識，激勵式互動」、「凡經我手最美最好，自覺自律，建立嚴謹的企業紀律」、「核心意識型態融入所有組織與經營運作」等八大「千如加速成長與永續經營之道」，朝著「創造發展世界級電感及光電與精密機構組件產業，有千如就滿足」的願景，一起邁步向前。

負責人：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主辦會計：張淑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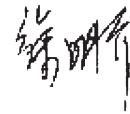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陳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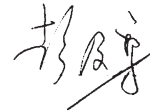
此 致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徐明介



監察人：彭及勇



監察人：李常先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會計師 陳 明 輝

葉東輝



陳明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千
國
華
中
新
華
信
託
有
限
公
司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50,000		7
1320	現金	82,894	12	66,545	10	2120	應付票據	3,805	4,371	1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263	-	92	-	2140	應付帳款	22,158	30,115	3	5
1120	應收票據	5,914	1	5,792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8,241	1,381	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39,977	20	117,576	17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及二十)	27,871	13,653	4	2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二十一)	2,089	-	15,13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075	99,520	9	15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7,601	3	25,572	4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二)	361	428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88,549	13	111,250	17	2XXX	負債合計	62,436	99,948	9	1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906	-	522	-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十)	2,030	-	20,357	3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0,000件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1,223	49	362,837	54		股本-發行-九十八年-43,435件股	434,547	454,547	63	68
							資本公積				
1421	長期投資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83,261	87,093	12	1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178,247	26	204,954	31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0,819	-	1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二及八)	27,354	4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94,080	87,093	13	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60,847	9	10,099	2	3310	保留盈餘	34,204	34,204	5	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0,036	1	10,036	1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2,280	(2,618)	2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76,484	40	225,089	34	33XX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46,484	31,586	7	5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327	39,538	5	6
1501	固定資產					3450	累積計算調整數	20,690	(30,229)	3	(5)
	成本					34XX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55,017	9,309	8	1
1521	土地	3,885	1	3,885	-	348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	(13,013)	-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7,246	2	17,246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30,128	569,522	91	85
1531	機器設備	48,134	7	45,396	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692,564	669,470	100	100
1545	研發設備	16,572	2	18,022	3						
1551	運輸設備	5,098	1	5,098	1						
1561	生財器具	2,512	-	2,128	-						
1681	雜項設備	26,038	4	24,202	4						
	合計	119,485	17	115,977	17						
15X9	累計折舊	(80,037)	(11)	(77,328)	(11)						
1670	預付設備款	9,666	1	8,426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9,114	7	47,075	7						
1830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10,871	2	13,77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3,949	2	19,995	3						
1820	存出保證金	923	-	70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5,743	4	34,469	5						
1XXX	資產總計	692,564	100	669,4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簡章第壹章信託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明思



經理人：徐明思



會計主管：張淑芳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純損）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及二十）	\$ 773,791		\$ 857,706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9,269)		(18,897)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764,522	100	838,80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七、十九及二十）	<u>626,970</u>	<u>82</u>	<u>673,566</u>	<u>80</u>
5910 營業毛利	<u>137,552</u>	<u>18</u>	<u>165,243</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十）				
6100 銷售費用	40,756	5	49,402	6
6200 管理費用	49,269	7	58,34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234</u>	<u>2</u>	<u>16,997</u>	<u>2</u>
6000 合計	<u>106,259</u>	<u>14</u>	<u>124,742</u>	<u>15</u>
6900 營業利益	<u>31,293</u>	<u>4</u>	<u>40,50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70 賠償款收入	20,541	3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二十）	1,522	-	306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一）	284	-	1,210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3,106	-
7480 其他（附註七）	<u>3,206</u>	-	<u>3,110</u>	<u>1</u>
7100 合計	<u>25,553</u>	<u>3</u>	<u>7,73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損(附註二及八)	\$ 20,729	3	\$ 37,934	5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1,911	-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一)	692	-	417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九)	-	-	2,645	-
7880	其 他	666	-	92	-
7500	合 計	<u>23,998</u>	<u>3</u>	<u>41,088</u>	<u>5</u>
7900	稅前利益	32,848	4	7,145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17,183</u>	<u>2</u>	<u>10,450</u>	<u>1</u>
8900	純益(損)	<u>\$ 15,665</u>	<u>2</u>	<u>(\$ 3,305)</u>	<u>-</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純損)(附註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純損)	<u>\$ 0.76</u>	<u>\$ 0.36</u>	<u>\$ 0.16</u>	<u>(\$ 0.07)</u>
9710	稀釋每股盈餘(純損)	<u>\$ 0.75</u>	<u>\$ 0.36</u>	<u>\$ 0.16</u>	<u>(\$ 0.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張淑芳





千如信眾信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承辦 查核 簽證 報告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股東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附註十四及十五)	保	留	盈	除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十四)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十四)	庫藏股票(附註十五)	股東權益合計
	\$	\$	\$	法	未	合	計	\$	\$	\$	\$
九十七年初餘額	45,455	454,547	87,093	28,877	56,373	85,250	25,073	3,000	-	-	654,963
盈餘分配	-	-	-	5,327	(5,327)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0,000)	(40,000)	-	-	-	-	(40,000)
股東紅利—現金(8.8%)	-	-	-	-	(7,500)	(7,500)	-	-	-	-	(7,500)
員工紅利—現金	-	-	-	-	(2,500)	(2,500)	-	-	-	-	(2,500)
董監酬勞	-	-	-	-	(3,305)	(3,305)	-	-	-	-	(3,305)
九十七年度純損	-	-	-	-	(359)	(359)	-	-	-	-	(359)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	-	-	-	-	-
換算調整數	-	-	-	-	-	-	14,465	-	-	-	14,4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33,229)	-	-	(33,229)
庫藏股票買回—2,000仟股	-	-	-	-	-	-	-	-	-	(13,013)	(13,013)
九十七年底餘額	45,455	454,547	87,093	34,204	2,618	31,586	39,538	(30,229)	(13,013)	569,522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15,665	15,665	-	-	-	-	15,665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767)	(767)	-	-	-	-	(767)
換算調整數	-	-	-	-	-	-	(5,211)	-	-	-	(5,211)
庫藏股票註銷—2000仟股	(2,000)	(20,000)	(3,832)	-	-	-	-	-	-	13,01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50,919	-	-	50,919
九十八年底餘額	43,455	434,547	83,261	34,204	12,280	46,484	34,327	20,690	-	-	630,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張淑芳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損）	\$ 15,665	(\$ 3,305)
折舊及攤銷	15,281	17,41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22)	(30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20,729	37,934
減損損失	-	2,645
遞延所得稅	4,662	34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2)	3,979
應收帳款	(22,401)	32,228
應收關係人帳款	13,042	(2,729)
存 貨	7,971	(6,7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696	(55,0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327	(15,376)
應付票據	(566)	(6,153)
應付帳款	(7,957)	1,576
應付所得稅	6,860	(2,30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2,885	(5,8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1,550</u>	<u>(1,6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7,354)	(15,230)
購置固定資產	(7,190)	(35,37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24	1,744
遞延資產增加	(4,217)	(9,2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9)	(4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456)</u>	<u>(58,61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5,995)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0)	5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50)	(11,263)
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	(4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支付員工現金紅利	\$ -	(\$ 7,500)
支付董監酬勞	-	(2,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745)	(11,263)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6,349	(71,564)
年初現金餘額	66,545	138,109
年底現金餘額	\$ 82,894	\$ 66,54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692	\$ 417
支付所得稅	\$ 5,657	\$ 12,318
僅收取(支付)部份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0,273	\$ 35,374
應付設備款	(3,083)	-
	\$ 7,190	\$ 35,374
買回庫藏股成本	\$ -	(\$ 13,01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數	(1,750)	1,750
	(\$ 1,750)	(\$ 11,26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張淑芳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會計師 陳 明 輝

葉東輝 

陳明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千如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320	現金(附註二及四)	\$ 149,025	17	\$ 86,587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50,000	6	\$ 50,000	6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263	-	92	-	2120	應付票據	3,805	1	4,371	1
1140	應收票據	12,722	1	11,763	1	2140	應付帳款	153,305	18	119,037	15
121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72,061	20	143,481	18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8,241	1	1,381	-
1286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22,544	14	162,910	21	22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及三)	45,281	5	27,374	4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906	-	522	-	21XX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12,796	2	-	-
11XX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7,141	2	16,666	2		流動負債合計	223,428	26	202,163	26
	流動資產合計	475,662	55	422,021	53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3,199	-	-	-
1450	長期投資					2XXX	負債合計	226,627	26	202,163	26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60,847	7	10,099	1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11,936	1	11,936	2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0,000 仔股；發行—九十八年43,455仔股 ；九十七年45,455仔股	434,547	50	454,547	58
	長期投資合計	72,783	8	22,035	3		資本公積	83,261	10	87,093	11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九)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0,819	1	-	-
1521	土地	3,885	-	3,885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4,080	11	87,093	11
1521	房屋及建築	164,218	19	147,365	19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4,204	4	34,204	4
1531	機器設備	227,477	26	240,858	31	3310	保留盈餘	12,280	1	(2,618)	-
1545	研發設備	16,572	2	18,022	2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46,484	5	31,586	4
1551	運輸設備	8,710	1	8,814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4,327	4	39,538	5
1561	生財器具	9,466	1	9,825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690	2	(30,229)	(4)
1681	雜項設備	47,906	6	45,105	6	3450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55,017	6	9,309	1
15X9	合計	478,234	55	473,874	6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630,128	72	(13,013)	(2)
1670	累計折舊	(211,475)	(24)	(214,557)	(27)	3480	庫藏股票(成本)—2,000仔股	14,518	2	15,664	2
15XX	預付設備款	19,123	2	36,886	5	3610	少數股權(附註二)	644,646	74	585,186	74
	固定資產淨額	285,882	33	296,203	3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71,273	100	787,349	100
1780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10,090	1	10,601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71,273	100	787,349	100
1830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	11,910	1	15,500	2						
1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3,949	2	19,995	3						
18XX	存出保證金	997	-	994	-						
1XXX	其他資產合計	26,856	3	36,489	5						
	資產總計	\$ 871,273	100	\$ 787,3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張淑芳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純損）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		\$ 855,682	\$ 946,09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2,991)	(38,61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832,691	907,48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七及十九）		668,445	719,752
5910	營業毛利		164,246	187,728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十九）			
6100	銷售費用		50,391	64,595
6200	管理費用		83,400	102,94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356	25,814
6000	合計		158,147	193,35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099	(5,6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70	賠償款收入		20,541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9,822	6,279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1,525	240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449	1,531
7480	其他		4,596	5,884
7100	合計		36,933	13,9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8,966	124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		1,357	417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八）		-	2,6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880	其 他	\$ 1,328	-	\$ 856	-
7500	合 計	<u>11,651</u>	<u>1</u>	<u>4,042</u>	-
7900	稅前利益	31,381	4	4,265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17,183</u>	<u>2</u>	<u>10,475</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損)	<u>\$ 14,198</u>	<u>2</u>	<u>(\$ 6,210)</u>	<u>(1)</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5,665	2	(\$ 3,305)	(1)
9602	少數股權	<u>(1,467)</u>	-	<u>(2,905)</u>	-
		<u>\$ 14,198</u>	<u>2</u>	<u>(\$ 6,210)</u>	<u>(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併每股盈餘(純損)(附註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純損)	<u>\$ 0.76</u>	<u>\$ 0.36</u>	<u>\$ 0.16</u>	<u>(\$ 0.07)</u>
	稀釋每股盈餘(純損)	<u>\$ 0.75</u>	<u>\$ 0.36</u>	<u>\$ 0.16</u>	<u>(\$ 0.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張淑芳





千如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會謹啟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東 益

母 股 份	本 公 司		附 註 十 四 及 十 五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三)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二)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及 十 五)		少 數 股 權 (附 註 二)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九十七年初餘額	45,455	\$	454,547	\$	87,093	\$	28,877	\$	85,250	\$	56,373	\$	25,073	\$	3,000	\$	654,963	\$	17,134	\$	672,097	
盈餘分配	-	-	-	-	-	-	5,327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監酬勞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票買回—2,000 仟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七年度餘額	45,455	\$	454,547	\$	87,093	\$	34,204	\$	31,586	\$	2,618	\$	39,538	\$	30,229	\$	569,522	\$	15,664	\$	585,186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票註銷—2,000 仟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八年度餘額	45,455	\$	454,547	\$	94,080	\$	34,204	\$	46,484	\$	12,280	\$	34,327	\$	20,690	\$	630,128	\$	14,518	\$	644,6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張淑芳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損）	\$ 15,665	(\$ 3,305)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純損	(1,467)	(2,905)
折舊及攤銷	50,237	49,154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7,441	(116)
減損損失	-	2,645
遞延所得稅	4,662	34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59)	882
應收帳款	(28,580)	32,418
存貨	40,366	(28,0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5)	(3,946)
應付票據	(566)	(6,153)
應付帳款	34,268	(12,416)
應付所得稅	6,860	(2,30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6,574	(6,9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4,026</u>	<u>19,2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0,032)	(83,44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953	2,388
遞延資產增加	(4,286)	(11,34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	(6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368)</u>	<u>(93,03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0)	5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5,995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50)	(11,263)
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	(40,000)
支付員工現金紅利	-	(7,500)
支付董監酬勞	-	(2,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755)</u>	<u>(11,26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62,903	(\$ 85,049)
匯率影響數	(465)	(2,289)
年初現金餘額	<u>86,587</u>	<u>173,925</u>
年底現金餘額	<u>\$ 149,025</u>	<u>\$ 86,58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357</u>	<u>\$ 417</u>
支付所得稅	<u>\$ 5,657</u>	<u>\$ 12,343</u>
僅收取(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 53,115	\$ 83,445
應付設備款	(3,083)	-
	<u>\$ 50,032</u>	<u>\$ 83,445</u>
買回庫藏股成本	\$ -	(\$ 13,01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數	(1,750)	1,750
	<u>(\$ 1,750)</u>	<u>(\$ 11,26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2,796</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張淑芳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金額	(2,619,183)	
加：98 年稅後淨利	15,664,504	
減：長期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變動調整數	(766,60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27,872)	
可分配盈餘	11,050,845	
盈餘分配：		
股東紅利 80%--現金	8,690,932	每股配發 0.2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59,913	

備註：

員工紅利(15%)--現金	1,629,550	
董監事酬勞(5%)--現金	543,183	

負責人：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主辦會計：張淑芳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號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十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十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十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法第 18 條增訂代碼。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 <u>股份</u> ，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 <u>新股時</u> ，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據法令及配合主管機關政策需要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及實務運作所需，新增本條文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 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八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六月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 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八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六月五日	增加本次修訂記錄。

原條號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九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日第十九次修正。</p>	<p>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九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p>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基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基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之修訂及實務運作所需</p>
<p>第五條：作業程序</p> <p>(一) 辦理背書保證時，<u>申請公司應檢送該公司執照及財務報表等發函向本公司提出申請</u>。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p> <p>(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u>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 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據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規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第五條：作業程序</p> <p>(一)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p> <p>(二) 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據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規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三)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之修訂及實務運作所需。</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四)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五)財務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六)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u>50%</u> 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u>25%</u> 為限。</p> <p>(八)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u>50%</u> 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u>25%</u> 為限。</p> <p>(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 <u>二分之一</u> 之子公司，應每季向董事會報告該子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十)惟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5% 為限。惟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七)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或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檢送該公司執照及財務報表等發函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門依程序評估審查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七條：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亦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且子公司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或本辦法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四)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五)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證期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p> <p>(六)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月 日。</u></p>	<p>第七條：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亦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或本辦法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四)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五)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證期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p> <p>(六)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增加本次修訂記錄</p>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第六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 第七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九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第十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第十一條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

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 公司應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43,454,66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8.000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3,476,373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8000%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347,638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佔發行總股份比例
董事長	徐明恩	2,183,042	5.02%
董事	許昭男	2,506,540	5.77%
董事	范良芳	1,125,741	2.59%
董事	謝謙明	494,915	1.14%
獨立董事	王永正	0	0.00%
獨立董事	吳森田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6,310,238	14.52%
監察人	徐明介	770,540	1.77%
監察人	彭及勇	323,877	0.75%
獨立監察人	李常先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1,094,417	2.52%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除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 98 年度稅後盈餘用以配發股東紅利為新台幣 8,690,932 元、員工分紅為新台幣 1,629,55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543,183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上年度稅後虧損，故未配發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盈餘。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英文名稱為「ABC TAIWAN ELECTRONIC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因業務上之必要，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並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

更及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更名過戶之期間，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柒人，監察人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從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人。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

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二：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二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七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九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協理級(含)以上重要職員及顧問。

第卅一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依公司管理制度之人事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查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刪除。

第卅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除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分配股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10%，實際發放股利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授權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五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九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明 恩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七、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

十六、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二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對於妨礙股東會進行之人，經主席制止不從者，主席得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排除之。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二、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集會。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五、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